

##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

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

平反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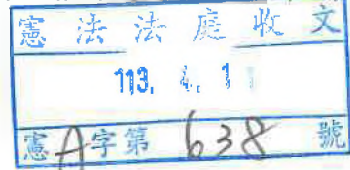
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設同上

高珮瓊律師

聲請人 王信福等37人 詳卷

1 為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王信福聲請案及相關併案共37件聲請案

2 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3 應揭露事項

4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5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本意見書由本會金孟華理事召集工作  
6 人員與志工共同研究蒐集資料後由高珮瓊律師、羅士翔律師與柯  
7 昫青副執行長共同撰寫而成。志工名單為：力維佑、王銘云、田  
8 昫巧、林宜謙、張庭綸、張皓程、張簡昫翊、許瀚云、郭昱萱、  
9 陳胤良、傅昱澄。本意見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均無任何  
10 分工、合作關係。

11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12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無。

13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無。

14 法庭之友意見

15 壹、我國司法已有七位遭判死刑確定之受判決人，復經改判平反無  
16 罪，足以證明我國司法程序並不完美，死刑冤案確實存在，絕非  
17 空中樓閣：

18 一、美國阿拉巴馬州律師 Bryan Stevenson (Equal Justice Initiative, 平

1 等司法計畫創辦人) 在參與美國死刑冤案 Walter McMillian 救援  
2 行動時體悟到，死刑議題的焦點並不在於被告是否應該為其所犯  
3 之罪行遭判死刑，而是「我們是否有資格殺人？」<sup>1</sup>當國家要對人  
4 民施以剝奪生命之極刑時，因屬對人身之最大侵害，故國家的行  
5 為自然必須無可挑剔，毫無瑕疵，方可為之。然而，國內外實際  
6 死刑平反案例在在顯示極刑判決並未擔保審理程序嚴謹無暇。以  
7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所參與救濟之鄭性澤案、謝志宏案之有罪證據  
8 為例，這兩起死刑平反案件自偵審過程，均有一望即知之國家不  
9 法與瑕疵，但二人卻仍遭判決死刑確定：

10 (一) 鄭性澤案，案發於91年1月5日，鄭性澤與羅武雄等人於豐原十  
11 三姨KTV包廂聚會，羅先生於包廂內開槍射擊天花板及桌上空  
12 酒瓶，KTV服務人員報警，警方來到現場發生槍戰，槍戰結束  
13 後，蘇姓員警身中三槍不幸殉職，羅武雄身中兩槍亦不治，鄭  
14 性澤於1月6日遭員警刑求後寫下自白書，並分別於第一次警詢、  
15 第一次偵訊時，被迫作出虛偽自白。鄭性澤當日經法院收押於  
16 看守所，看守所製作之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上明確記載鄭性澤  
17 「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血、左眼浮腫、右大腿外側瘀傷」、  
18 「自述：陰莖及左手大拇指遭電擊」，實為受有員警刑求之證  
19 據，本案確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之事由，  
20 迺原有罪判決仍採認鄭性澤於檢察官前之自白，判決鄭性澤有  
21 罪，並處死刑。<sup>2</sup>

22 (二) 謝志宏案，案發於89年6月24日，台南歸仁地區發生雙屍命案，  
23 一女一男遭人以利刃殺害，謝志宏於6月28日凌晨12時30分遭

---

<sup>1</sup> 此處原文為：「Do we deserve to kill?」。出處可參 Bryan Stevenson 著，《不完美的正義：司法審判中的苦難與救贖》，麥田出版，頁404，2016年初版。

<sup>2</sup> 由於鄭性澤並未涉案，其自白稱以改造手槍開二槍之內容並不具真實性，對此有罪判決稱：「又被告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自白時，強調係使用改造槍枝射殺警員，並要求檢察官鑑定該二把改造手槍，參酌其於警詢時未為此部分之供述及其於豐原分局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明白供稱該二槍未射擊過，顯見其於第一次檢察官訊問自白時即明知射殺蘇警員所使用之槍枝非改造手槍，益見其故佈疑陣之用心。」(引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3號刑事判決)。

1 到逮捕，上午6時製作筆錄，自白持刀殺害二人，且有性侵該  
2 女。但謝志宏同日於偵查庭、聲押庭均表示未涉案。一週後，  
3 謝志宏再次來到警局製作筆錄，再次自白殺人，隨後在律師趕  
4 到現場陪同製作筆錄後，改口表示並未涉案，此後謝志宏即一  
5 再主張有冤，在警局前之自白不具任意性。刑事訴訟法第100  
6 條之1業於86年制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  
7 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本案於謝志宏一再主張自白欠缺任意  
8 性後，法院遍查卷內影音資料，全無該二份警詢筆錄之影音，  
9 可供擔保筆錄之任意性與真實性。然而，法院仍然判決謝志宏  
10 有罪，處死刑。<sup>3</sup>

11 二、迄今為止，我國司法已有七位死刑平反者，包括江國慶、蘇建和、  
12 莊林勳、劉秉郎、徐自強、鄭性澤、謝志宏，其中，江國慶不幸  
13 生命已逝，其他六人更是命懸一線，險遭處決——由此可知，當  
14 冤案確實存在，維持死刑作為刑罰手段，終將釀下不可逆之錯誤：

15 (一) 臺灣七位死刑平反案件列表：

姓名	原有罪判決案號	無罪判決案號	有罪確定至無罪平反所需時間
江國慶	國防部86年覆高則劍字第6號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0年度再字第1號	14年
蘇建和	最高法院84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	17年

<sup>3</sup> 原有罪判決稱員警未錄音並未侵害謝志宏權益：「雖上開警詢筆錄製作程式稍有瑕疵，惟審酌國家偵審機關就本件二位被害人遭殺害案件之偵辦過程，雖違背法定程式未全程錄音，然並無不法之目的，其違法情節並非重大，亦未因此而直接侵害被告謝志宏之權益，對於謝志宏在訴訟上防禦亦未至不利益之程度，以及被告涉犯殺害二人之重大犯罪，對社會治安、民眾生命所生之危害重大，案件起訴後，被告二人在無現場目擊證人之情況下，又互相推諉責任，權衡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本院認被告謝志宏上開警詢筆錄，應具有證據能力。」（引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號刑事判決）。

莊林勳 劉秉郎	台上字第458號	100年度矚再更 (三)字第1號	
徐自強	最高法院89年度 台上字第2196號	最高法院105年 度台上字第2617 號	16年
鄭性澤	最高法院95年度 台上字第2853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105年再 字第3號	11年
謝志宏	最高法院100年 度台上字第247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108年再 字第1號	10年

1 (二) 上表死刑平反案件中，於判決有罪確定後，均有獨立於司法之  
2 外之監察院予以調查提出調查意見，並於受判決人與家人堅持  
3 提出救濟多年後，始獲再審無罪。其中，蘇建和、莊林勳、劉  
4 秉郎三人案，三度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駁  
5 回，律師團聲請再審亦遭駁回三次，於89年始經法院裁定開始  
6 再審。徐自強案則歷經檢察總長以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提  
7 出第五次非常上訴，始撤銷原有罪判決，更為審理。鄭性澤於  
8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立案救援前，自行提出二十次請求非常  
9 上訴均未果，律師團組成後，為鄭性澤提起三次非常上訴、三  
10 次再審均遭駁回，於105年經檢察官為其利益聲請再審，律師  
11 團也提出第四次再審聲請，始由法院裁定開始再審。謝志宏於  
12 判決確定後提出七次請求非常上訴，檢察總長均未受理，直至  
13 檢察官重啟調查，為謝志宏利益聲請再審，律師團也提出再審  
14 聲請，始由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七位死刑平反者漫長的平反歷  
15 程說明了司法自我糾錯能力失靈，若非受判決人本人與家人一  
16 再堅持自身清白，司法沒有機會糾正錯誤。

17 三、綜上，法院處以剝奪生命之絕對刑罰，但並未擔保其偵審程序嚴

1 謹無瑕，反而有一望即知之瑕疵。除上開業經平反之死刑案件外，  
2 此時更有其他死刑受判決人如王信福、沈鴻霖、邱和順及已遭死  
3 刑執行之盧正等，仍持續主張受有冤抑，尋求司法救濟。若維持  
4 死刑作為刑罰手段，難保司法不會再釀下不可逆之錯誤。

5 貳、司法體系存在系統性之錯誤風險，將「不可避免地發生錯誤」，  
6 在此前提之下，死刑之存在，不僅代表死刑冤案之必然存在，同  
7 時也必然創造「無可避免的冤死之代價」：

8 一、學者蘇凱平以台灣死刑平反案件，即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徐自  
9 強案進行研究，指出刑事司法系統內存在著缺陷，其特徵包括：  
10 「一、刑事司法系統本身潛藏有缺陷的機制；二、缺陷存在『人』  
11 與『事』兩方面；三、單項缺陷並非造成冤案的唯一原因；四、  
12 發現冤案均僅能是『後見之明』」，其進一步指出我國刑事司法系  
13 統系處於一高風險複雜系統之中，不可避免地會以無從預期的方  
14 式，發生錯誤。（附件1）基此，蘇凱平教授認為：「既然我們承  
15 認刑事司法系統是一個高風險的複雜系統，且其運作將不可避免的  
16 發生錯誤，那麼除了變更複雜系統的文化之外，另一個具體的  
17 改革方案，就是廢除死刑制度。冤案的發生，已是刑事司法系統  
18 不可承受之重；而冤案導致的死亡結果，更是重中之重。若人民  
19 認識到：刑事司法系統不可避免的會發生錯誤、造成冤案，而受  
20 冤之人的代價可能是『死』時，人民必將喪失對於國家法律與司  
21 法制度的順服，因為這種無可避免的冤死之代價，隨時可能發生  
22 在自己或摯愛之人的身上。」（附件1）即主張在司法系統必然出  
23 現非預期之錯誤，而只能仰賴後見之明糾正錯誤，即應廢除死刑，  
24 以避免無辜之人遭錯誤執行。

25 二、次參我國近五年再審、非常上訴案件統計可知（如下表），每年  
26 有罪確定判決均有超過百件因再審、非常上訴而發現原確定判決  
27 認事用法有誤，此表格也可發現每年均有超過千起案件持續尋求  
28 非常救濟而遭駁回，遭駁回之受判決人是否受有冤抑，未來有無  
29 可能重啟審判，猶未可知。此數據亦可呼應學者蘇凱平文中所指

1 出之觀點，即便自民國71年王迎先事件而起的諸多防免冤案的制  
 2 度改革，但始終無法保證制度修正成功，更無法保證再無冤案發  
 3 生。

年份	高院再 審聲請 案件數	開始再 審件數	地院再 審聲請 件數	開始再 審件數	非常上 訴件數	撤銷件 數
107	1224	13	553	20	273	215
108	1276	12	637	11	292	183
109	1150	10	631	19	239	134
110	1537	22	887	16	179	186
111	1376	10	478	33	166	110

4 資料出處：司法院111年統計年報、法務部111年統計年報。

5 三、死刑冤案之存在舉世皆然，並不限於台灣。西元1923年，美國法  
 6 院堅稱，司法體系不可能犯錯：「冤判無辜之人的惡夢僅是虛  
 7 構。」<sup>4</sup>然而，根據美國死刑資訊中心（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8 Center）統計，自西元1973年至今美國司法制度已有196位死刑平  
 9 反者。根據該中心於西元2021年就185起死刑平反案件所為之研  
 10 究，平均每8.3起死刑執行就有1起死刑案件證明為冤案，而該185  
 11 起冤案中，有69.2%（128件）涉及官方不當行為、有67.6%（125  
 12 件）涉及偽證或錯誤指控、有31.9%（59件）涉及科學證據錯誤、  
 13 有25.4%（47件）涉及辯護不當、有20%（37件）涉及錯誤指認、  
 14 有16.2%（30件）涉及虛偽自白。而其中官方不當行為有更高可  
 15 能性出現在黑人被告與拉丁裔被告，黑人平反者有78.8%，拉丁  
 16 裔平反者有68.8%，白人平反者則有58.2%，這項統計也揭示死刑  
 17 制度的存在造成制度性的種族不平等。<sup>5</sup>

<sup>4</sup> (Our procedure has been always haunted by the ghost of the innocent man convicted. It is an unreal dream.) 參 U.S. v. Garsson, 291 F. 646, 649 (S.D.N.Y. 1923)。

<sup>5</sup> 參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2021年2月18日發表之〈DPIC Special Report: The Innocence Epidemic〉, 網址：[https://deathpenaltyinfo.org/facts-and-research/dpic-](https://deathpenaltyinfo.org/facts-and-research/dpic)

1 四、根據美國四位學者 Samuel R. Gross, Barbara O'Brien, Chen Hu and  
2 Edward H. Kennedy 於〈Rate of false conviction of criminal  
3 defendants who are sentenced to death〉(處死刑刑事被告之錯誤定  
4 罪率)一文中對於西元1973年至2004年美國死刑案件之錯誤定罪  
5 率進行保守估計,其錯誤率為4.1%。<sup>6</sup>

6 五、由上可知,從複雜系統之角度,我國刑事司法系統之運作不可避  
7 免地會發生錯誤,而根據司法統計數字亦揭示司法錯誤之必然,  
8 更甚者,依美國實證研究基礎可知死刑的存在伴隨著死刑冤案的  
9 存在。基此,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John Paul Stevens 曾於 Baze v.  
10 Rees 案的不同意見書指出,死刑案件的錯誤定罪風險高於其他種  
11 類案件,處決無辜被告顯然是殘忍刑罰,死刑的存在必然持續承  
12 受處決無辜者的風險,而違反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sup>7</sup>

---

reports/dpic-special-reports/dpic-special-report-the-innocence-epidemic (最後造訪日期:113年4月6日)

<sup>6</sup> Samuel R. Gross 等4位學者在文中之研究,鑒於目前尚無足以指出刑事有罪案件之判決準確率的系統性方法, Samuel R. Gross 等學者遂假設處於執行威脅下的死囚,相較於未面臨該威脅者,較可能無罪獲釋,透過計算「假設對於所有死刑案件,皆無限期地以恐遭執行威脅下的高審查標準,予以重新調查,則死刑案件之無罪獲釋率會有多少」,據以估算死刑案件的冤錯率(rate of false capital convictions);該研究以美國西元1973年至2004年間的死刑案件,共計7,482名死因為資料基礎,使用生物醫學領域常見的存活分析法(survival analysis)及 Kaplan-Meier 曲線,將仍監禁於獄中者視為「存活」、將無罪獲釋者視為「死亡」,經分析所得結果,即依死刑案件無罪獲釋的累積機率分配(the cumulative probability of exoneration)可知(X軸為時間變數:定罪後年數,Y軸為事件變數:無辜者仍監禁於死牢的累積機率),定罪後長達21.4年仍處於執行威脅下的無辜死囚有4.1%(95%信賴區間2.8-5.2%),故可據以推知1973年至2004年美國死刑案件之錯誤定罪率至少為4.1%。(詳參 Gross, Samuel R. "Rate of false conviction of criminal defendants who are sentenced to death." B. O'Brien, C. Hu, and E. H. Kennedy, co-authors. *Proceedings Nat'l Acad. Sci. U. S.* 111, no. 20 (2014): 7230-5, 網址:<https://www.pnas.org/doi/epdf/10.1073/pnas.1306417111> (最後造訪日期:113年4月8日)。

<sup>7</sup>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John Paul Stevens 於 Baze v. Rees, 553 U.S. 35, 85-86 (2008) 案中表示:「死刑案所促成錯誤的風險相較其他案件來的高,因為案件事實通常很令人困擾,所以大多時候會確保有人已在該案受到責罰,並忽略其他關於犯罪者身份之疑點。... 無論是否有真實無辜之被告被處決,近年來大量證據顯示過多受死刑判決是誤判,導致出現大量平反案件。... 死刑的實施不僅對任何現有的社會或政治問題貢獻甚微,也代表無謂且不必要的生命滅絕。」

1 參、死刑除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外，被告面臨可能遭判死刑  
2 之心理壓力時，即有可能產生非任意性之自白，美國研究即顯  
3 示，死刑之存在有導致被告虛偽自白認罪避免遭判死刑之可能，  
4 進而提高錯判風險。這代表死刑制度本身可能干擾被告陳述時之  
5 自由意志，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而有違憲法對人民訴訟  
6 權之保障：

7 一、美國冤案研究學者 Brandon Garrett 於西元2017年出版探討死刑之  
8 專書《End of Its Rope: How Killing the Death Penalty Can Revive  
9 Criminal Justice》(繩索的終點：消滅死刑如何可能復甦刑事正  
10 義)，其中即論及死刑的存在造成司法誤判風險的提高。Garrett  
11 發現顯示了有至少有12名 DNA 平反者於審判中選擇認罪，以避  
12 免被判處死刑 (Garrett, 頁39)，其中美國德州 DNA 平反者 Chris  
13 Ochoa，於警詢中被訊問了十二個小時，被以死刑威脅，警察向  
14 他展示了死刑犯的照片。他們告訴他，將在手臂上以針筒注射處  
15 決用的藥物，最終 Ochoa 作出虛偽自白認罪，於入獄12年後才透  
16 過DNA證明清白。(Garrett, 頁40)。死刑存在提高虛偽自白之風  
17 險。此外，Garrett發現有部分DNA平反者之所以未遭判決死刑，  
18 只是因為犯罪管轄地的州政府並未實施死刑，如果死刑在該州仍  
19 存在，那麼有些被冤者可能在 DNA 證據證明清白之前就遭死刑  
20 執行。(Garrett, 頁40)。就此，Garrett 認為「我們也許永遠不會  
21 知道有多少清白之人被以死刑威脅，因而被迫做出虛偽自白或認  
22 罪」。

23 二、一旦被告被控可能判處死刑案件，死刑之存在本身即可能干擾被  
24 告陳述之決定，亦可能提升虛偽自白之風險，面臨死刑之威脅，  
25 被告陳述之自由意志已受干擾，顯已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  
26 利，而有違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27 肆、死刑制度與刑事再審制度有體系上之矛盾，死刑之執行將致受判  
28 決人無從再以刑事程序主體之身分尋求非常救濟，讓受判決人更  
29 難獲得平反，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



1 一、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與相關實務見解已內建冤案零容忍之刑事再審  
2 制度，受有罪判決之人有冤罪救濟之再審權利，亦為憲法保障訴  
3 訟權之核心：

4 (一) 刑事訴訟法設有再審制度，以為錯誤判決之救濟，而參刑事訴  
5 訟法第425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  
6 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7 於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聲請設有時效限制，然而為受判決  
8 人利益之再審聲請則無時效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423條之規  
9 定：「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  
10 之。」縱然已執行完畢，亦得為之，而受判決人已死亡之情形，  
11 其配偶、血親、姻親等人亦可為其利益聲請再審，表彰現代國  
12 家之司法制度決不容許將無罪之人誤判有罪之絕對價值。而近  
13 年來，立法院於104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放寬再審門檻，  
14 以立法方式調整舊判例對再審要件之解釋，避免冤獄，並於  
15 109年再度修法，增訂再審聲請權人的閱卷權、律師權、聽審  
16 權與聲請調查權，讓再審聲請的程序權保障更趨完整。在誤判  
17 零容忍之價值下，國家更加肯認司法錯誤之必然與司法糾錯之  
18 困難，因而兩度修法，發揮再審制度實質救濟無辜之功能。

19 (二) 參我國刑事再審實務，最高法院於審查蘇炳坤經赦免後，得否  
20 聲請再審一案，其裁定意旨亦明確肯認，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  
21 審聲請，無期間無次數限制，彰顯誤判零容忍之價值<sup>8</sup>，法院

---

<sup>8</sup> 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刑事裁定：「衡諸刑事訴訟法第420條關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的規定，不僅無聲請期間、次數的限制，即使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仍得為之（第423條），甚至於受判決人已死亡之情形，猶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等親屬聲請再審（第427條第4款），在在彰顯係對於『誤判零容忍』的堅持與救濟。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經由開始再審，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若改獲無罪判決確定，不僅應依同法第440條規定，將該無罪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以回復受判決人之名譽（參諸『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6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4條，均將『回復名譽』專定為賠、補償標的，同徵其意義特殊與重要性）；如有先前曾受羈押、刑罰之執行情形，甚至可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規定，請求國家補償，而此等附隨效果，卻非僅宣告罪刑無效之特赦，所能展現、達成。」

1 進一步敘明，如果有人蒙冤，國家當盡一切力量給予救濟<sup>9</sup>  
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刑事裁定)，這表彰我國再  
3 審糾錯機制的重要價值，國家「絕對」不能懲罰無辜的人民。

4 (三) 參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認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就初次受有  
5 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被告至  
6 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16條保  
7 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肯認冤罪防抑為憲法保障人民訴訟  
8 權之核心，亦即「人民有不受誤判的基本人權」。學者蘇凱平  
9 即主張752號解釋已將「冤罪防抑」機制詮釋為訴訟權保障之  
10 核心領域(附件2)，而刑事再審聲請作為有罪判決確定後唯一  
11 冤罪平反之救濟權利，自屬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

12 (四) 且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西元2023年就「Amir Abdiev 訴哈薩  
13 克案」<sup>10</sup>，肯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人民受公  
14 正審判之權利亦涵蓋對於人民防免冤抑之再審聲請權利：

15 1. 本起案件是哈薩克籍 Amir Abdiev 遭控持刀攻擊兩名男子，  
16 並造成一人死亡，判處17年有期徒刑，然而 Amir 主張遭  
17 錯誤指認，並未涉犯該犯罪。由於有罪證據仰賴六名白俄  
18 羅斯籍之證人，有罪確定後，其母親向白俄羅斯申訴，白  
19 俄羅斯調查發現有3名證人證詞係遭哈薩克調查人員所偽  
20 造。Amir 即以該調查人員偽造證詞為新事證，向哈薩克  
21 最高法院聲請再審。但經哈薩克最高法院駁回後，Amir  
22 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  
23 員會審查後，認為哈薩克法院肯認三位證人有偽造，卻未

---

<sup>9</sup> 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刑事裁定：「吾人相信：設立國家，組織各種機關，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個具有良好秩序、追求公益、符合正義的社會，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權益。所以，如果有人無辜、蒙冤、受屈，國家當盡一切力量，給予救濟，係現代文化進步、法治昌明國家應有的基本理念。而法院作為國家司法機關，自應懷於『保障民權乃司法之天職』的認知，積極承擔審判職責，以貫徹保障人民權益的本旨。」

<sup>10</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Amir Abdiev v. Kazakhstan，網址：  
<https://ccprcentre.org/files/decisions/G2308256.pdf> (最後造訪日期：113年4月8日)。

1 以此考量另三位白俄羅斯籍之證詞也有被偽造之可能，否  
2 准再審聲請，已符合委員會所建立的「明顯錯誤或有司法  
3 不公（manifest error or denial of justice）」，委員會進一步認  
4 為哈薩克已侵害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5 2. 本案係 Amir Abdiev 於再審聲請程序遭駁回後，向聯合國  
6 人權事務委員會申訴，經委員會認為哈薩克法院未同意開  
7 始再審確有違誤，論者認該判決之重要意義在於聯合國人  
8 權事務委員會肯認之再審聲請權亦受公政公約所保障，亦  
9 隱含了避免冤罪亦具有國際人權法意義下的普世人權。

10 （五）綜上，刑事訴訟制度已內建誤判零容忍之訴訟機制，而於最高  
11 法院再審實務與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與兩公約之解釋，一  
12 再強調司法審判容國家將清白之人誤判有罪，倘有人被冤、無  
13 辜，國家當盡一切力量給予救濟，方符現代法治。

14 二、再審制度與死刑制度存在體系上之矛盾，保留死刑制度不啻一方  
15 面宣稱保障受判決人防免冤抑之權利，另一方面卻又容許國家於  
16 再審要件未齊備前，先執行受判決人，剝奪其生命，而受判決人  
17 一旦遭執行，失去程序主體地位，顯然更不利於再審救濟，而倘  
18 有關鍵證人遭死刑執行，亦有害再審之可能性：

19 （一）刑事再審制度為最重要之冤罪救濟訴訟管道，然而刑事訴訟法  
20 第420條第1項各款事由<sup>11</sup>，均需於判決確定後歷經一定時間之  
21 後始有可能出現，第一款至第五款尚需仰賴特定司法調查程序

---

<sup>11</sup>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  
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  
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  
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1 之進行，例如向證人提告偽證之訴訟；第六款事由則須待特定  
2 事證之調查，始有可能發現原有罪法院所未調查斟酌之新事實、  
3 新證據，縱然該條規定於104年業經修訂，放寬再審聲請門檻，  
4 然整體而言再審聲請核准比例依然維持在1%的水準，故要求  
5 受判決人於遭判有罪確定後立即聲請再審顯然過苛，而要求於  
6 看守所失去自由之人，遭判死刑確定後即發現再審事由提出救  
7 濟，更是昧於現實。再參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sup>12</sup>，聲  
8 請再審之案件，應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聽審權，而聽審權之內  
9 涵尚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與請求注意權，死刑之執行  
10 顯已侵害其再審聲請之聽審權。

11 (二) 台灣再審實務，最常見之再審要件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12 第六款，發現原判決所未調查斟酌之新事證，而其中更仰賴科  
13 學之發展，科學進展本難一蹴可幾<sup>13</sup>，甚且，案件縱使成功開  
14 始再審，僅係代表案件回歸通常程序審理，並不必然代表被告  
15 就會取得無罪平反之結果，在再審階段遭判有罪，或者再次歷

---

<sup>12</sup> 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sup>13</sup> 以三起再審無罪案例為例：一、陳龍綺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再字第132號刑事裁定），本案案發於98年，斯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僅有17組Y染色體DNA-STR型別之檢驗方法，於判決確定後，刑事警察局於102年引進23組Y染色體DNA鑑定試劑重新鑑定，排除陳龍綺，始裁定開始再審。二、呂介閔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79號刑事裁定），案發於89年，當年Y染色體DNA鑑定技術尚未成熟，直至103年經刑事警察局以最新「男性Y染色體DNA型別技術分析」重新鑑定，排除呂介閔，因而裁定開始再審。三、林金貴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聲再更(二)字第1號裁定），案發於96年，當年法院有意就監視器畫面拍攝到之行為人與林金貴進行人臉辨識比對，然而，礙於技術進展，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均表示無法比對，後經中央研究院資訊創新科技中心王鈺強博士於105年採用「三維形狀資訊」新技術進行鑑定分析，其結果認為林金貴與行為人為不同人之可能性比較高，法院援引該證據而裁定開始再審。

<sup>13</sup> 在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所參與之再審平反案件中，林金貴案即曾在再審審理階段再次遭法院認定有罪；此外，陳火盛案、林進龍案、林金貴案等案件，也曾經在再審法院宣判無罪後，因檢察官提出上訴而經上級法院發回，重新審理。以林金貴案為例，106年開啟再審後，歷經一次無罪、一次有罪、一次無罪，耗費將近六年餘，才「成功」平反，無罪確定

1 經延宕多年之案件來回，也非在少數。<sup>14</sup>遭判處極刑之喊冤被  
2 告，往往案情重大，平反所需耗費時間更是不在話下；若以我  
3 國五起死刑平反案件為基礎，這五起案件自有罪確定至無罪平  
4 反，平均就耗費了13.6年，其中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更  
5 是耗費了整整17年的時間。<sup>15</sup>然而，我國現行〈執行死刑規則〉，  
6 並未考量受判決人研議再審事由所可能需要的時間，亦未規範  
7 於判決確定後多長時間將執行，倘無再審程序進行中，受判決  
8 人即有可能遭死刑執行。

9 (三) 再審制度雖未限制受判決人死亡之再審，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0 437條第1項規定<sup>16</sup>，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  
11 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死後再審案件並無對審制度，而依最高  
12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536號刑事判決意旨<sup>17</sup>可知，再審法院應為  
13 實體判決，然而，一旦受判決人遭死刑執行，無法在法庭上以  
14 被告之身分享有聽審權、在場權、辯護權、聲請調查證據權、

---

<sup>14</sup> 在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所參與之再審平反案件中，林金貴案即曾在再審審理階段再次遭法院認定有罪；此外，陳火盛案、林進龍案、林金貴案等案件，也曾經在再審法院宣判無罪後，因檢察官提出上訴而經上級法院發回，重新審理。以林金貴案為例，106年開啟再審後，歷經一次無罪、一次有罪、一次無罪，耗費將近六年餘，才「成功」平反，無罪確定。

<sup>15</sup> 死刑冤案之平反歷程格外耗時費日一事，各國狀況不一。以日本戰後四大死刑平反冤案為例——免田事件（被告免田榮）、島田事件（被告赤堀政夫）、財田川事件（被告谷口繁義）、松山事件（被告齋藤幸夫）——這四起案件自有罪確定至無罪平反，平均總共耗費長達30.25年。這個數字，甚至還尚未計入日本重大知名死刑冤案袴田事件（被告袴田巖）——袴田巖光是死刑關押期間，就高達48年，自2014年3月27日因再審聲請經核准、獲釋之後，直至2023年3月13日東京高裁裁定駁回檢察官抗告，才正式開始再審，案件自有罪確定至再審開始，共橫跨43年。

<sup>16</sup> 刑事訴訟法第437條第1項：「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得為承受訴訟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sup>17</sup>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536號刑事判決：「準此以觀，受判決人已死亡，仍得為其利益聲請再審，則開始再審裁定後，受判決人死亡，仍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為實體上之審判，否則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逕為不受理之判決，則同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項，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必將形同具文，顯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為再審程序之特別規定，應排除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適用。」

1 對質權及詰問權，未能於法庭上以程序主體參與訴訟，顯然不  
2 利於受判決人爭取無罪。以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參與之鄭性澤案、  
3 謝志宏案為例，二人於案件於分別裁定開始再審之後，均在法  
4 庭上主張受警方不正訊問，並說明經過，以供法院審酌，再審  
5 法院進而為自白無證據能力之認定。

6 (四) 而在謝志宏案，同案郭姓被告亦遭判決死刑確定，郭姓被告主  
7 張謝志宏為本案共犯，於再審開始後，經法院傳訊出庭接受對  
8 質詰問，法院不採其證言，進而為對謝志宏有利之認定。倘郭  
9 姓被告遭死刑執行，即無從再為詰問而供法院審酌；此時於看  
10 守所主張受冤之死刑被告王信福、沈鴻霖二人，其案件之共同  
11 被告，亦因不利之關鍵證人已遭國家執行，無從再行對質詰問，  
12 顯見死刑執行亦可能有害冤案之救濟。

13 (五) 綜上，近年來，我國刑事訴訟法制改革朝向更加重視冤罪救濟，  
14 死刑制度之存在與死刑執行，無端增加受死刑宣判之人尋求再  
15 審救濟之困難，死刑之存在顯然與冤罪救濟之方向背道而馳，  
16 而有刑事法體系之矛盾，考量誤判零容忍為司法絕對的價值，  
17 然而死刑判決與執行將可能阻礙此絕對價值之實現，在死刑與  
18 誤判之間，死刑必須退讓。

19 三、綜上，刑事再審制度保障受有罪判決之人於判決確定後，不限時  
20 間不限次數得以透過再審尋求有罪之平反，為憲法所保障冤罪平  
21 反之權利，死刑制度之存在與再審制度有體系上之矛盾。

22 伍、死刑冤案的執行除剝奪人民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外，遭執行之冤案  
23 受害人無罪後亦未能實際請求合理補償，依司法院釋字第670號  
24 解釋，亦有悖於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平等原則之意旨，死刑制  
25 度之存在創造了國家權力之無限放任之可能：

26 一、按人民受有特別犧牲者，有依法請求國家合理補償之權利，然而  
27 死刑之存在與執行，將致遭執行之錯誤受判決人無法由其個人實  
28 行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只能由其法定繼承人獲得慰撫金之請求

1 權，參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亦有悖於憲法保障人身  
2 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3 (一) 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載有：「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  
4 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  
5 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  
6 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  
7 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可知刑事補  
8 償制度之存在，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9 (二) 經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後，刑事補償法全面性修法，新法第8  
10 條規範：「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11 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  
12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  
13 情節。二、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sup>18</sup>其立法  
14 理由稱：「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  
15 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均與補償金額是否充足、限制補償金額是  
16 否合理之判斷，密切攸關，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  
17 爰分別於第一款、第二款明定之。至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  
18 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  
19 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而  
20 『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則係指受害人有無可歸責事由  
21 及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輕重程度等因素。」復參修法第6  
22 條第5項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  
23 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  
24 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  
25 新臺幣一千萬元。」及第11條受害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得請  
26 求補償之規範可知，就死刑受執行者，刑事補償法擬制受害人

---

<sup>18</sup> 本條於112年再經修法：「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二、受害人所受損失。三、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仍保留受害人所受損失之審酌。

1 之損害為當年度平均餘命計算受害人餘命再以新台幣五千元折  
2 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並由其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補償，僅能撫慰  
3 其法定繼承人，對於實際受害人已無任何補償之可能<sup>19</sup>。更甚  
4 者，倘受害人無任何法定繼承人之情形，將出現國家以錯誤刑  
5 罰剝奪受害人生命，卻只能由受害人自行承受生命失去之損害，  
6 而國家毋庸負任何責任之情形，依許宗力大法官釋字第670號  
7 解釋協同意見書，此種情況不啻是對國家權力的過度放任，而  
8 對遭遇刑事程序錯誤的人民極不衡平的權利痛擊。

9 (三) 且刑事補償制度尚包括對於受害人名譽之回復，此參刑事補償  
10 法第27條規範內容：「原決定機關應於決定確定後十日內，將  
11 主文及決定要旨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  
12 於受害人遭死刑執行後其名譽亦無從回復。

13 (四) 綜上，對於死刑遭錯誤判決執行之受害人，已無從實行該合理  
14 補償之請求權，而於受害人無任何法定繼承人之情形，更將出  
15 現國家權力毋庸負責之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即  
16 有悖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

17 二、綜上，刑事司法系統無可避免會出現非預期的錯誤，而死刑制度  
18 的存在必然出現死刑冤案，而遭錯誤執行之受害人受有特別犧牲  
19 之情形，卻已無從依法請求國家合理補償，而受害人倘無任何法  
20 定繼承人，更會出現國家權力毋庸為錯誤執行負責之情形，參司  
21 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即有悖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平  
22 等權之意旨，亦即死刑制度之存在創造了國家權力之無限放任之  
23 可能。

---

<sup>19</sup> 對此，同樣就死刑執行者設有刑事補償法制的日本，學者團藤重光曾指出，若死刑經執行後平反，依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給予最高日幣3千萬元的補償，但這樣的「補償」，是給付予被冤者的家人，本質上來說並非真正的「賠償」，不論把金額提到多高都不會有所改變，就這點而言，死刑的誤判跟其他罪刑的誤判，其內涵也是完全不同的。(團藤重光著，死刑廢止論，頁159至161)



1 陸、冤案傷害有始無終，刑事補償僅能不得不以金錢補償被害人的損  
2 失，然而，現實上無從填補。死刑冤案之執行，是人世間莫大之  
3 遺憾，並帶來司法更無可彌補的損害，亦不符比例原則：

4 一、死刑帶來國內外文獻與實際案例皆已展現，冤案傷害有始無終，  
5 縱使在平反之後，冤案對被冤者與家屬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與無端  
6 刑罰，也不會相應停止。<sup>20</sup>無論是遭司法錯誤而耽誤的青春、事  
7 業、家庭、人生，遭無端關押而造成的身心創傷，抑或是遭長期  
8 監禁而形成的社會復歸困境，全都是清白之人在成功爭取到無罪  
9 平反之後的更大難題。<sup>21</sup>

---

<sup>20</sup>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各國之犯罪學、社會學、心理學領域，對於「冤案傷害」之相關研究無以計數，可參 Westervelt, S. D., & Cook, K. J. (2012). *Life after death row: Exonerees' search for community and identit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Blandisi, I. M., Clow, K. A., & Ricciardelli, R. (2015). *Public perceptions of the stigmatization of wrongly convicted individuals: Findings from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 Qualitative Report*, 20(11), 1881-1904. ; Jackman, A. (2020).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Adaptation following the Liberation of a Wrongful Conviction*. *JRGE*, 9, 253 ; Kirshenbaum, J. M., Cabell, J. J., Moody, S. A., & Yang, Y. (2020). *Life after exoneration: An overview of factors that affect exoneree reintegration*. *Advances in Psychology and Law: Volume 5*, 179-218 ; Shlosberg, A., Nowotny, J., Panuccio, E., & Rajah, V. (2020). "They open the door, kick you out, and say, 'Go'": *Reentry Challenges After Wrongful Imprisonment*. *Wrongful Conv. L. Rev.*, 1, 226. ; Jackson, N. A., Campbell, K. M., & Pate, M. (2022). *The victimology of a wrongful conviction: Innocent inmates and indirect victims* ; Panuccio, E., Shlosberg, A., & Nowotny, J. (2022). *Post-Traumatic Growth Among Exonerees: Exploring Transformative Experiences After Incarceration*. *The Wrongful Conviction Law Review*, 3(3), 218-239。我國之相關學術實證研究可參以下學位論文，如：陳家平，*救援成功，然後呢？「汐止三死囚」社會復歸與刑事補償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17)；李宇晨，*等待自由的日子—台灣冤獄案件紀實*，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2019)；李慧慈，*我國刑事冤案平反後修復制度之建構—以刑事補償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2023)。

<sup>21</sup> 在學界關於「冤案傷害」之討論眾多，儘管不同被冤者之情況各異，但冤案傷害大致可以概念化成以下三種類型：冤錯傷害、監禁傷害、死刑待決傷害。其中，雖然監禁傷害與死刑待決傷害跟其他非真實無辜之受刑人共通，但這些傷害若是施加在真實無辜 (actual innocence) 之被冤者上，將會明顯的傷害疊加問題。就「冤錯傷害」而言，被冤者所面臨的，是來自國家刑事司法體系鋪天蓋地之「不信任」(甚至可能相應連帶地帶來個別司法人員、政府人員、監所人員、獄友、媒體、證人，甚或親朋好友與家人)，這種全面不信任之感受，往往導致被冤者培養出一股對他人與體系之強烈不信任感，連帶地會出現自我效能感下降、自尊心下降，同時也可能出現過度警覺、情緒壓抑、社交退縮、暴力行為等自我保護或自我封閉之身心或行為模式。研究指出，冤錯傷害對於被冤者所帶來的影響並

1 二、在冤案傷害之中，以剝奪生命為核心特徵之死刑冤案，對於被冤  
2 者及其家屬所帶來的持續性身心傷害，更是無以復加。面臨死刑  
3 「待決」處境，被迫面臨生死交關威脅，是對清白之人的最大恫  
4 嚇，他們在待決期間被迫經歷去人性化、折磨性（dehumanizing  
5 and torturous）的體驗，因而使得這些強大傷痕難以在平反、獲釋  
6 後就輕易被抹除。由於無法確知自己即將被執行的時間，受死刑  
7 判決人的每一天都是未知，也都是恐懼。反覆與死亡擦身而過，  
8 隔日又得重新面臨死亡，這樣的生活型態讓待決者的生命陷入停  
9 滯狀態，思考未來因為太過奢侈而變得沒有必要，時間也開始喪  
10 失意義，由於全然失去對自己及環境的掌控力，往往也嚴重影響  
11 受判決人的生存意志與精神健康——弔詭的是，儘管放棄規劃未  
12 來是個有效的待決生存策略，但卻會成為死刑平反者成功社會復  
13 歸時的一大挑戰。此外，被迫聽聞或目睹其他獄友被帶去執行，  
14 往往也是死刑待決之被冤者最難以釋懷的恐懼與精神壓迫；除了  
15 喪失熟識者的傷痛外，擔心「下一個可能就是我」的焦慮感，以  
16 及獄友離開後空盪盪的舍房所交揉而成的絕望氣氛，往往多日難  
17 以散去，也進一步將許多受判決人的精神推到崩潰邊緣。

18 三、死刑待決者生命中的每一秒，都被死亡滲透，無論是自己的，抑  
19 或是獄友的死亡，彷彿隨時都可能襲來，這種持續蔓延、滋長的  
20 深沉恐懼，往往帶來嚴重且難以回復的精神損害。即使遭釋放離  
21 開看守所後，如斯的創傷多半難以揮去，對於受判決人的日常生

---

非一時，而是可能帶來「持久性的人格個性變化」。就「監禁傷害」而言，除了文獻已充分爬梳之長期監禁甚至單獨監禁對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外，被冤者的「特殊清白身分」（相對於其他受刑人）也可能實際影響其在監生活與處境。儘管在少數時候，清白身分可能成為被冤者安排、調度在監生活的資源，但更多時候，清白身分甚至可能成為被冤者在監所內生活甚至生存的嚴重「負擔」（innocence as burden）。「喊冤」的行為可能使得被冤者被「特別化」，因而使得在監所內持續喊冤，成為被冤者必須審慎思考、擬定策略的行動。相關討論，可參；詳可參考 Umamaheswar, J. (2023). Innocence as burden and resource: Adaptation and resistance during wrongful imprison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7(3), 499-516. ; Azizi, E. (2021). Maintaining innocence: the prison experiences of the wrongfully convicted. *Wrongful Conv. L. Rev.*, 2, 55.。或可參《冤冤相報》第144期〈無罪可認 III：清白監獄生活〉，網址：<https://mailchi.mp/dc3f1df218fb/no144>（最後造訪日期：113年4月6日）。

1 活、身體健康、人際互動、社會復歸等各種面向都是極大的挑  
2 戰。學界更已指出，冤案實際上就是一種驟然、撕裂、不請自  
3 來、甚至可能生死交關的重大創傷事件（對死刑冤案而言），換  
4 言之，被迫捲入冤案的被冤者，就跟不幸經歷過地震、戰爭、屠  
5 殺等天災人禍的生還者一樣，同樣可能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  
6 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的創傷反應，  
7 包括經驗再現、過度警覺、逃避、相應之負面情緒、睡眠困擾或  
8 其他生理症狀。歷劫歸來的冤獄平反者與其他類型的創傷生存者  
9 一樣，不時會經歷創傷事件重演。在每一次的事件重演中，受創  
10 者便形同在精神上再次受到劇烈的攻擊，而瞬間被高張的恐懼或  
11 情緒淹沒，也容易癱瘓受創者的正常生活運作。<sup>22</sup>換言之，無罪  
12 釋放並非痛苦的終點，死刑冤獄對於當事人在「平反」之後的生  
13 活，已經造成難以恢復的嚴重創傷。縱使司法確實成功糾正錯  
14 誤，傷害已經造成，時間無法重來，死刑被冤者甚至必須繼續活  
15 著承受刑罰及其所帶來的後續傷害。<sup>23</sup>換言之，死刑制度之存在  
16 終究是創造司法無從彌補的損害。

17 柒、綜上，死刑制度的存在必然帶來死刑冤案，而自冤案出發，可發  
18 現死刑的存在與訴訟權、人身自由與平等原則均有扞格，探索其  
19 根源，以現代司法體制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權本身即悖離現代國的

---

<sup>22</sup> 美國案例顯示，即便在離開死牢之後許久，仍有許多平反者仍會在開車、工作、睡眠時，遭突如其來的焦慮攻擊，進而影響到日常生活。其他 PTSD 的常見反應也屢見不鮮，譬如飽受失眠困擾，感到人際冷漠、疏離、難以融入社會生活，或者持續感到焦慮、憤怒或憂鬱。

<sup>23</sup> 同上註腳；尤其可參訪談了十七位死刑平反者之 Westervelt, S. D., & Cook, K. J. (2012). *Life after death row: Exonerees' search for community and identit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第七位死刑平反者謝志宏，在捲入死刑冤案二十年後終獲平反，他也曾經提及相類經歷：「儘管現在已經是自由之身，但冤案帶給他的恐懼與無力感至今仍然難以擺脫。即便已獲無罪判決，現在的他總還是會做惡夢，夢到自己孤身一人回到法庭、回到監所，喊冤無人聞問、生死被迫放下的處境。他告訴我們，當年的經歷並未隨著時間離開，內心中的各種聲音也不時困擾著他。他看著我們的眼睛，正色地說，跟以前的有形牢籠相比，如今困住他的是無形的牢籠。」詳可參《冤冤相報》第114期〈身體脫離牢籠，心還在路上：謝志宏的平反人生〉，網址：<https://mailchi.mp/e7e1b53ea09c/no114>（最後造訪日期：113年4月6日）。

- 1 法治精神，台灣第六位死刑平反者鄭性澤曾言：「司法沒有創造  
2 生命的能力，就不應該有剝奪生命的權力。」縱使是在冤案視角  
3 之外，本會認為死刑剝奪生命權並侵犯人性尊嚴，應屬違憲，敬  
4 請 鈞庭鑒核。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1：	蘇凱平，以「高風險複雜系統理論」探討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不可避免錯誤」——以冤案與死刑案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78期，第230至256頁，2018年7月。
附件2：	蘇凱平，居於憲法訴訟權核心的冤罪防抑——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66期，第88至100頁，2017年12月

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具狀人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理事長 李茂生

撰狀人 羅士翔律師  
高珮瓊律師

